

环保部门称泄露机密 垃圾焚烧信息申请公开难

今年夏天,环保组织“芜湖生态中心”联合“自然之友”发布中国《160座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信息申请公开报告》。报告显示:大陆现有160座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最终只获得65座垃圾焚烧厂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的披露。上述环保组织曾两度向各地环保部门申请垃圾焚烧信息公开,但结果均不乐观。2013年发布的上份报告结果显示:对122座垃圾焚烧厂申请信息公开,最终只获得45份排放监测数据。两次的披露比例都不到一半。

850度灰

近年来,大陆公众与政府间一直就垃圾焚烧项目的兴建进行博弈。自2007年始,北京市一座垃圾焚烧厂在居民反对声中被迫叫停,此后数年从上海江桥到江苏吴江,再到广东番禺、杭州余杭,各地垃圾焚烧项目风波未曾消停。据记者的不完全统计,这类群体事件超过20起。

反对者持有一个共同缘由:垃圾焚烧厂建成后难以有效监管。他们担心垃圾焚烧(850°C以下)排放的污染物,比如高致毒物二英,祸及周边环境和公众健康。2015年4月末,北京市环保局批准了阿苏卫循环经济园项目。这个六年前曾因居民抗争被

暂停的垃圾焚烧厂项目,改名后“卷土重来”。周边小区的反对者们与环保部门在一次听证会上再次展开激辩。民众炮轰政府作为:在此类关涉居民健康的公共项目,操作程序不透明,污染信息不够公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副总工程师王维平作为委托发言代表也出席了听证会,他也承认:“由于垃圾处理厂建成以后监管的缺失,又造成二次的污染,这种事情在全国有发生,不能否定。”

大陆现有超过160座已建且正在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从2012年起,岳彩绚和她“芜湖生态中心”的同事一直从事垃圾焚烧厂建成后的监督工作。这家成立于2008年的草根环保组织专注于垃圾问题,建立了“生活垃圾焚烧信息平台”网站,试图让公众直观了解全国垃圾焚烧厂的运行情况。在他们的经验中,申请垃圾污染信息公开耗时漫长且艰难。

2013年首度发布报告时,岳彩绚就曾表示:“环保部门拒绝公开、推脱、无人负责信息申请工作、质疑公民申请资格的问题太常见了,有的省市环保部门声称外省人员无权申请信息,有的甚至以泄露国家机密为由不予回复。”

今日这些问题依然大量存在,2014年,岳彩绚在与大陆各地环保局的电话沟通中,一些环保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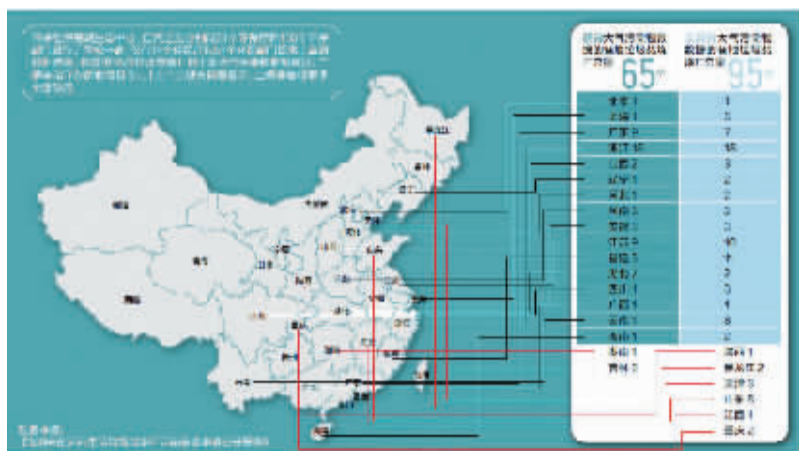
拒绝了他们的申请。甚至有环保局怀疑申请者是不是国外间谍。“我们觉得这样非常搞笑。”岳彩绚无奈地表示,环保部门对公民信息申请资格的限制,要求申请者提供各种相关文件证明,是整个信息申请过程中最为严重的问题。

目前,中国《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信息申请人的资格未做清晰说明,岳彩绚和她的同事多以个人的名义申请,信息公开条例也没有规定什么样的公民有资格申请信息公开。

公开申请渠道也有诸多限制。“芜湖生态中心”主要通过网络渠道申请信息公开,但是相当一部分环保部门网站,“填写信息之后,永远无法提交成功”,或者“提交成功之后,环保部门声称没有收到”。一些地方的环保局表示需要通过挂号信,甚至有的明确告知,不接受任何除当面申请以外的申请方式。

污染物踪迹难寻

民众对信息不公开而产生的安全担忧并非空穴来风,垃圾焚烧厂排放的污染物的确不容忽视。在中国,一袋垃圾理论上



有16%的可能被焚烧处置,最终约有3%~5%转化为飞灰。飞灰中含有较高浓度的重金属和二英等有毒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这些生活垃圾的“骨灰”属于危险废物。

公开资料显示,大陆垃圾焚烧场飞灰现在的处理状况普遍糟糕。很多焚烧厂将飞灰直接做建筑材料,或者暂时储存并有可能“暂时储存”很多年,而这种不正规的处理方式正是“芜湖生态中心”等环保组织所担忧的。

《160座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信息申请公开报告》指出,环保组织向160座在运行垃圾焚烧厂申请飞灰处理数据,仅获知39座垃圾焚烧厂的飞灰处理去向信息。其中26座送至垃

圾填埋场处理,5座直接作为建筑材料,仅8座按规定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

除了作为危险废物的飞灰的数据,垃圾焚烧厂另一项极受关注、可能排放的致癌物——二英的数据也极少。报告可以收集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的飞灰处理信息仅有两成,二英监测数据仅有13座,不足160座总量的1/10。北京、上海、广州三城在二英监测数据的回复情况较差,没有提供任何二英的监测数据。

北京阿苏卫垃圾焚烧项目的建设已势在必行,未来垃圾焚烧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检测数据如不能全面公开,这样的项目仍会遇到推进阻力。

(据《凤凰周刊》)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0095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81-07-28	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宋秀岩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3号院内100号		邮政编码	100035	
联系电话	68059908	互联网地址	www.cct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95,611,498.65	28,426,176.36	224,037,675.0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91,191,224.89	17,206,176.36	208,397,401.2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1,658,479.14	0.00	41,658,479.14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337,505,599.86
本年度总支出	379,254,445.12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68,217,697.3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668,700.86
行政办公支出	3,833,942.81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09.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77%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474,016,280.49	393,723,003.62	流动负债	210,911.67	145,259.44
其中:货币资金	251,203,462.22	312,391,430.35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6,270,572.87	5,767,179.10	负债合计	210,911.67	145,259.44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391,337,597.99	307,541,138.55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88,738,343.70	91,803,784.73
			净资产合计	480,075,941.69	399,344,923.28
资产总计	480,286,853.36	399,490,182.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80,286,853.36	399,490,182.72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5,450,547.46	295,072,879.25	310,523,426.71
其中:捐赠收入	7,281,395.76	216,756,279.25	224,037,675.01
政府补助收入	0.00	78,316,600.00	78,316,6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379,254,445.12	0.00	379,254,445.12
(一)业务活动成本	368,217,697.32	0.00	368,217,697.32
(二)管理费用	11,042,292.47	0.00	11,042,292.47
(三)筹资费用	-5,544.67	0.00	-5,544.67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66,869,338.69	-378,869,338.69	-12,00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065,441.03	-83,796,459.44	-80,731,018.41

四、审计机构:北京荣达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徐家力 苏凤杰

民政部

2015年12月4日